#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3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沛景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黃雅雪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鈦渼工程行、李亞臻即林峻豫之繼承人、林宏洋即林峻豫之繼承人、林秝羽即林峻豫之繼承人、朱建勳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鈦渼工程行、李亞臻即林峻豫之繼承人、林宏洋即林峻豫之繼承人、林秝羽即林峻豫之繼承人、朱建勳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一)確認本件請求之債務人為何人？(二)提出債務人「鈦渼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合夥契約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三)釋明債務人鈦渼工程行之財產有不足清償本件債權人債務之事實及不足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四)釋明本件請求債務人林宏洋、朱建勳須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24,811,080元負連帶賠償之依據為何？並提出債務人林宏洋、朱建勳之最新戶籍謄本。(五)依民法第687條規定，合夥人死亡者，除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外，當然退夥。（六）確認本件請求之債務人後，請重新陳明聲明之請求對象及請求給付之形式，並具

狀更正。（七）合夥人林峻豫若已死亡，應提出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提出文件釋明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聲請人已於115年8月17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